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基恩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山本晃則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豪星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047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1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0,6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1 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